

铜政〔2023〕35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森林防火 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3〕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加强“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全链条管理，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着力打通乡镇、村（社区）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等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科技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5‰以内，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防火网格体系

1. “搭好架子”，科学绘制防火网格

建立“市、县、乡、村、护林员”五级森林防火网格化体系，

按照各级林长责任区划分网格责任区，重点森林经营单位按照森林储量、防火任务确定网格从属。综合运用全市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参考危险性等级图和防治区划图，按照一般、较高和重点 3 种类型，划分网格火灾防范等级。（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2. “铺好摊子”，足额配齐网格队伍

各级行政区域网格。根据网格等级建立网格队伍，队伍包括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网格负责人由各级林长担任，网格员由对应下级网格负责人组成。市级网格成员由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网格扑火专业队伍为市森林公园森林专业防扑火队；县级网格成员由县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网格扑火专业队伍为县区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乡镇网格成员由属地“一林一技”“一林一警”和乡镇包保干部、驻村干部组成；村级网格成员为村委、居委干部，网格员由村民组长、护林员担任；护林员网格为网格末端，由护林员、防扑火队员组成，网格大小根据生态区位、资源特点和防火任务确认，控制在 1500—3000 亩之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森林经营单位网格。国有林场等主要森林经营单位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划分两级网格，并配备应急队伍。一级网格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网格成员由上级主管部门班子成员组成，网格员由森林经营单位班子成员组成；二级

网格负责人由森林经营单位班子成员担任，网格成员为森林经营单位干部、工区负责人，网格员为森林经营单位职工、护林员、应急队员等。（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3. “填好格子”，构建网格责任体系

各级网格负责人是本网格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开展森林防火各项工作；网格成员协助网格负责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和监督网格员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网格员负责执行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协助开展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市级网格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县级网格负责“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做好上图定位，在各网格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网格管理员姓名、区域概况、职责任务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二）发挥网格治理效能

1. 深化火源管控，为网格化治理治本清源

各级网格负责人（林长）要带头履行巡林责任，落实市级林长季度巡林、县级林长双月巡林、乡镇林长每月巡林、村级林长半月巡林制度，督导防火工作落实。要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建立违规违法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公布举报电话，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县级网格在防火期到来前，结合本级森林资源实际，划定禁火区，发布禁火令。乡镇、村级网格要劝导群众

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减少炮竹燃放；加强对农事用火、林业生产用火监管。村级网格要加强对痴、呆、傻人员监护管理，落实监护人监护责任，加强进山入林卡口值守，防止相关人员携带火种进山入林。（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2. 突出宣传教育，为网格化治理化风育人

综合运用无人机喊话、创意短视频等新型宣传方式，利用流动宣传车、宣传条幅等载体，在高火险期开展全天候、全覆盖宣传。以案释警、以案促教，切实增强群众森林防火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

3. 强化隐患排查，为网格化治理出清风险

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聚焦林区输配电设施、林区自建房、林缘散坟等关键区域开展定期巡检巡查，市、县级网格建立重大隐患提级管理制度，对重点隐患、高危隐患和易发多发问题进行挂牌督办、提级管理。乡镇、村级网格要加强隐患排查，健全排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措施、标准、时限，逐一挂账销号。（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铜陵供电公司）

4. 做好值班值守，为网格化治理保驾护航

市、县级网格要设立专门森林防火值班室，乡镇、村级网格要设立综合值班室，兼具森林防火值班功能，并向外公布值班电话。防火期内，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执行“日报告”“零报告”要求，各级网格负责人对本级值班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保证人员在岗、电话在线，严禁脱岗、漏岗、离岗。（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应急局）

（三）提升网格治理能力

1. 强化队伍建设，为网格化治理强本固基

市、县级网格按照森林火险等级建立相应规模的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乡镇、村级网格建立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或应急队伍。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原则上配备规模不少于15人的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2. 做好物资储备，为网格化治理增添底气

统筹资金加强各级森林防火物资库建设，增添水罐车、接力水泵等以水灭火设备，配足配齐单兵套装、急救药箱等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加大无人机、山地摩托等机械化装备应用力度。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3. 加强设施建设，为网格化治理筑牢屏障

强化项目引领支撑。高火险县区、重点森林经营单位要结合

实际需求，积极申报中央和省级防火项目，加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加快林分林相改造。（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在山腰、林缘等处增设蓄水池、蓄水桶，定期开展水源储备监测；充分利用现有水库塘坝，规划铺设林区消防管道网络，提升网格以水灭火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

4. 突出科技引领，为网格化治理创新赋能

开展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用红外热成像、烟火识别等技术，实现重点网格、重点林区智慧监测；探索运用无人机机场开展自动化巡山护林，构建远程地空一体化智能巡护系统；充分发挥“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林掌通 APP”和“防火码 2.0”等成熟系统平台应用力度，实现科技化监测、数字化巡林和网格化防控。（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5. 加强联防联控，为网格化治理提质增效

以现有芜铜、合铜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郊区、枞阳、无为、庐江四县（市、区）毗连地区联防合作等成功经验为模板，在全市重点林区交接处、毗邻网格等区域推广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森林防火压力较小的地区可联合建立防火应急队伍、储备防火物资，提升资源利用率。防火压力较大的地区通过开展联合巡林、

信息互通、设施共建、人员互补，实现“无火共防、有火共扑”。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纳入市级林长工作会议重点，定期调度推进。各县区要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网格管理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树牢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各县区要抓紧制定“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一张图”，并报市林长办备案。（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工作纳入全市林长制考核。对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激励；对失职失责造成森林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